

【有所思】

邂逅野泉

□路也

我喜欢徒步行走,到郊外那些不知名的山里去,往野山深处走,进入大山沟,那里无人称王,岁月悠远。这样漫无目的地在山中游荡,偶尔会遇到那种无名的野泉。其实无名野泉也是早已被发现的事物,千百年来肯定早已被牧羊人和放牛娃知晓,只因地处偏僻,地图上未标识出来,外界大都不知。最重要的是:尚未被命名——而事物在有了名字之后,才能表明存在,才会有体温。于是,所谓无名野泉,这些泉中的隐者,就被我当成了新发现,并为此惊喜。

一个秋天的下午,我和一个朋友去了远郊,远至与另一地级市的交界处,要是在春秋战国时代,翻过附近山脊上那截残留的古城墙,就到另一个国家了。那是一个很大的山坳,山是层层叠叠的页岩。我们去的目的原本是看红叶,但由于常识缺乏,竟来早了,黄栌满山,基本上还绿着。那年气候干旱,很久没下过雨了,但进得山来,越往山坳凹陷处走去,越有潮润感。我以为我产生了错觉,我身体的很多部位都能听见水声,连黄栌似乎也在汨汨地对我说着什么。就这样走着走着,忽然发现山径旁的某处峭壁上正透过岩层往外渗着泉水,水流看上去很小,但在低处已汇成一道潺潺小溪,这个发现非同小可。继续往前行,竟发现了更多相似水流,一律是裂隙式的泉水。我们一路都用随身携带的瓶子靠近悬崖接那泉水喝,那水多么清

冽,带着北方秋天的味道。

还有一次是在冬末,我在一道山梁的背面走,积雪正在融化,山径泥泞。为了让鞋底少沾泥,我专挑有雪或者有冰碴的地方踩,即便如此,脚底还是越来越沉重了。当我快要走不动了,准备弯下腰清理鞋底的时候,看到前面紧依山根的路旁有一个覆盖着隔年枯叶的碎石堆,明显被谁从中间扒拉开来,走近细瞧,那扒拉出来的坑里竟是一洼水,而且还在往外活生生地冒着,我的天,分明是一眼泉!那一刻,我鞋底厚厚的泥巴开始变得喜庆起来,似乎春天一下子跃上了枝头。风吃过,天空静止,而大地莫名地轻轻晃动了一下。

前不久,我越走越远,走进了一块完全陌生的山地,继续前行,三面都是大壑深沟,几乎没有路可走了。我想知道此时我的具体位置,于是就使用手机GPS定位,找到了那一刻正站立着的山头,一个红色水滴形状的箭头末端指示过来,上面标识着一个奇怪的山峰名,是以某种昆虫名字的方言叫法来命名的。手指在屏幕上不小心向下滑动了一下,电子地图上竟忽然出现了“北井村”三个字,北井村是我童年寄居的村庄!按照地图上比例尺估算,应该离我站立的山头不足十公里了。先前每次去那里都是乘车绕道公路,然后转入山径,未曾料想可以像现在这样从野山腹地直接斜插而至。

北井村这个名字,显然与水

有关。它附近的村庄名,也几乎全都与泉或者水有关:泉沪、河圈、涝坡村、天井峪、大涧沟、稻池村、双井、斗母泉村、韩家泉、波罗峪、灰泉村、黄鹿泉峪村……这些名字充满了对水的渴望或者对水的炫耀。那里属于城市远郊,那里的泉也是这个城市泉群的一部分,可以看成是城中央那三眼泉中王者的远亲吧。

北井村是我母系的村庄,我从出生九个月被送到那里去,长到五六岁。从整体来看,相对于周围广阔地带,这村子其实是在一个大的山冈陡坡之上,地势高爽,而如果仅从局部和近处来看呢,它又是群山环绕之中的一块洼地。这些山中最矮的那一座,在村西头,叫九泉山,顾名思义,那里有九眼泉。

小时候,我喜欢跟着大人去泉边湾里打水。大人挑着水,晃晃悠悠,通过一根扁担,两只水桶对称并押韵。我一路跟着空桶过去,再一路跟着满溢的桶回来。青石板路面铺得很不规则,苦荬菜从石缝里钻出来,举着一朵小黄花,花有细碎的牙齿,石板由于年代久远而光滑无比,光滑得似乎只剩下了回忆,水洒在上面,像一小块缄默。在泉边或湾前,浮动的水是幽暗的,不知从什么角度,蓝天的一角延伸了进去,让人既想靠近又有点忧虑。我两手扒着桶沿,凑近刚刚盛满的水桶,把水面当镜子,照出自己的脸。挑回来的水都倒进屋门后面的那个大水缸里,缸

上面掩着一个很大的木头盖子,一只铝舀子放在那盖子上。家里洗菜淘米沐浴洗衣全都用这水,不用这水还能用什么水呢?这里只有这一种水。

妈妈调往另外一个城市工作之后,每次回乡,洗脸的时候,都要啧啧称赞,“相比较,还是这里的水软。水软啊,洗脸不用打肥皂,就能洗得很干净。”我不懂,泉水富含矿物质,应该硬才对啊,怎么就比他乡的水更软了呢?再说,水又没有筋骨,如何测定软和硬呢?当然,妈妈年轻的时候曾经在化验室专门搞过水分析,她说得应该有道理。

我准备上小学时离开了那个村子,从那往后,只有放假时才会回去看望一下老人。自从家中最后一个长辈谢世,那里再也没有了亲人,我再也没有回去过。我不再去那里,已逾十年。这么多年过去了,那里的许多事物对于我早已淡漠,我住过的那座有香椿和核桃树的石头院早就无人打理了,想必也已经败落。

如今,在课堂上,偶尔会给学生讲起美国诗人沃伦的那首著名短诗,念到诗中我最喜欢的句子:“当我从泉边取水回来,走过满是石头的牧场。我站得那么静,头上的天空和水桶里的天空一样静。”这诗里出现的两次“天空”,对于我来说,就是小时候的天空,北井村的天空,无论夜晚还是清晨都与泉水相互映照着的天空,那是上世纪70年代的天空。

【闲情记】

文人与蟹

□高中梅

秋天是吃蟹的季节。在文人墨客的笔下,吃蟹是一件风雅事。唐代诗人皮日休有诗《咏蟹》:“未游沧海早知名,有骨还从肉上生。莫道无心畏雷电,海龙王处也横行。”在他看来,螃蟹虽横行无忌,但也绝不是欺软怕硬的主儿,否则,它怎敢在龙王面前横行呢?

无独有偶,诗仙李白亦曾写下:“蟹螯即金液,糟丘是蓬莱。且须饮美酒,乘月醉高台。”大文豪苏轼素以“好吃佬”形象出现,于螃蟹这般人间珍馐自然也不遗余力:“不识庐山真面目,不食螃蟹辜负腹。”又曾说:“堪笑吴中馋太守,一诗换得两尖团。”诗中的“尖团”,即雄蟹与雌蟹,足见苏轼对螃蟹的喜爱。

其实,中国人吃螃蟹的历史很久远,更别说后来者将螃蟹之美味抬高到登峰造极的地位了。《世说新语》记载,晋人毕卓嗜酒,看见一盘螃蟹端上桌来,神仙也不想做了,还是吃蟹要紧,并说:“右手持酒杯,左手持蟹螯,拍浮酒船中,便足一生矣。”

从魏晋开始,人们渐渐将吃蟹当成一件风流雅致的消遣,并把吃蟹和饮酒、赏菊、赋诗联系起来,于金秋时节会聚亲朋好友,饮酒食蟹,成为一种文化享受。李渔在《闲情偶寄》中记载:自螃蟹上市之日起到断市之时,他家七七四十九只大缸里始终装满螃蟹,用鸡蛋白饲养催肥。他无一日不食螃蟹,因担心季节一过难以继,还要用绍兴花雕酒来腌制醉蟹,留待冬天食用。没有螃蟹的季节也难不倒这位“蟹痴”,李渔先取瓮中醉蟹过瘾,而后腌蟹的酒也不会浪费,称为“蟹酿”,一直喝到来年螃蟹上市。所以,李渔成了吃螃蟹中的绝顶食客,不仅能品其美味,更懂得最上乘的吃法。

清人张岱对螃蟹则有这样的评价:“食品不加盐醋而五味全者,无他,乃蟹。”

民国以来,周作人、梁实秋、林语堂诸位都是颇负盛名的食蟹大家。周作人对于吃,素来讲究文雅之道,但为了螃蟹之美味,只好忍受对螃蟹腰斩或者囫囵蒸煮的“非刑”。梁实秋更是上下五千年旁征博引,为吃螃蟹撰美文一篇,他认为螃蟹蘸姜醋是标准的吃法。林语堂吃螃蟹也够有损他的绅士风度了,据他女儿林太乙回忆:“有人送来一只冷螃蟹,足有一尺宽。我们都饿肚皮,于是爸爸设法把螃蟹剥开,怎么剥都剥不开,最后他把螃蟹竖在衣柜的抽屉中,用脚把抽屉猛然踢进。螃蟹是轧碎了,抽屉旋钮也轧碎了。”读来令人莞尔。

在文人笔下,螃蟹一面是横行霸王之象征,时不时用来冷嘲热讽两句,一面是“生平独此求”之美味。文人于螃蟹,态度也足显暧昧了。

【人间】

保姆老唐

□张中海

老唐名怀芬,女,内蒙古赤峰人。10年之前,84岁的父亲在老家摔坏了腿,需要人照顾,我因此在家政公司与老唐相识。抱着试试看的想法把老唐领到了父亲床前,没想到,这一试就是10年。一辈子病病恹恹最后又卧床10年的老爹活到94岁,一大半功劳在老唐。

除去患老年痴呆外,老爹最大的毛病就是大便干结,为此,老人不敢吃也不敢吃那,以至于最后,我都不知该让他吃什么好了。老爹自己常鼓捣的则是香油、蜂蜜什么的,再以后,晚饭不吃,一天只吃两顿饭。而自从老唐来了以后,一直到发病去世的前一天,一天三顿,从来不落,而大便也不再那么困难。

上年纪的人凑在一起,都说保姆不好找、雇主与保姆之间不好处,这当然与保姆群体素质参差不齐有关,但从雇主角度,还要从自己身上找原因。而我的办法是,一切全撂给老唐,什么也不管,钱就装在老人身上的一个大衣兜里,他们自己想怎么花就怎么花,不用汇报,也不用记账。家里来了客人,老唐负责接待,来了亲戚帮

忙的,也由老唐负责管理。我就像个“领导”,隔一阵子去应付公事一样“视察”一回,装装样子。

“快走!别来装个熊样子!整天就是一个跑架子!”老爹这话骂我没错,每去“视察”,屁股没坐热就又跑了。

实际上,老唐也不用我管,两个人的生活费压得不能再低,一滴水一度电也给你省。一楼采光不好,屋里有两根小灯管,我进门都是先开灯,两个都打开,平时她都不开,开也只开一个。三年前一场大病后,父亲一顿要吃九种药,我替班两天,药就吃错了,老唐不仅不出一点差错,还根据病情,随时添减。最后三年,也几乎没有耽搁我一天工作。

前来看望父亲的老家兄弟姊妹看看舒心的老人和家里环境,都夸老唐,说伺候病人比对自己亲爹娘还好。老唐承认:那倒是真的,自己亲爹娘伺候烦了你可以嚷他几句,在这里就不行,不仅不能发脾气,病人发脾气时你得哄着,因为你拿了人家的钱。

“两好搭一好”,这是老唐常说的一句话,这话说明了她自己的好,也是对我的肯定。

这是实话。老爹1948年参军,1952年复员回乡,是新中国第一代农业社主席、党总支书记,风风雨雨一辈子,而且,在我的奋斗过程中,也让老人吃了不该吃的苦头。随着自己年事渐高,我待人接物就一个标准:谁对我家老人好,谁就是好人。因此,老唐自然成了我眼中超越血统关系之上的第一好人。怎么才能更好?她老公开了个油漆店做生意,“如果多10万元本钱,一年能增收起码4万元”。于是我想方设法寻找帮他的门路,合同都公证了,结果让老唐一把拽住,“小孩大舅家200只羊,让他放了两年,最后一只也没剩,你就不怕这10万元有去无回?”

老唐的丈夫我见过,和他喝过两场酒,那豪爽、义气真让我喜欢。和他交往,他最怕的就是你吃亏,最忌讳的就是自己赚别人便宜。我曾暗中给他的人生做过设计,他最适合做的是大型企业办公室的接待,可是,这个性格,对小门小户柴米油盐日子的操持,那得有多少只羊才能够他放的!我还想象那200只羊是怎样一只只消失的,肯定不是他

天一只生吞活剥吃了独食,狐朋狗友,呼朋引伴……唉,环境造就人,一个人最大的长处如没有适当的平台施展,在不好改变的宿命和小农经济条件下,就只能成为致命的弱点。

公公生病,儿子娶媳妇,再加上造屋,包括小孩大舅那一群羊,她丈夫老殷欠了一屁股债。在喂鸡喂猪还上一些零头后,老唐还有六万多债务背着,都是她从娘家哥哥姊妹那里抠来的。那年头,谁有闲钱往外借?还不是拆了东墙补西墙?特别是娘家哥因始料未及的一群羊丢失而憋屈、车祸身亡之后,老唐一咬牙就出来亲自挣钱了,为了自己借钱时的许诺。

也还真不错,出来烧砖窑、喂鸭子、做护工七年,她不仅把六万多的外债还上,还给女儿盘下一个门头卖油漆。

老唐没上过一天学,从八岁开始,一边伺候生病的老爹,一边哄着三个弟弟,还做着九口人的饭。不识字,却懂理,并且是大理。伺候我父亲10年,没让老人受一点点委屈。在我眼中,老唐真的很厉害,很令人敬佩。